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农〔2023〕58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到位的通知

高昌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、高昌区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吐市财振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69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6691 万元、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1253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889 万元、欠发达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136 万元。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水林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、指导意见

及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同时，在确保资金用途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序列支出、超进度支出等情况发生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积极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、审批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，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 65%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

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使用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附件: 高昌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高昌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 日



附件：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	合计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
总计	9969	6691	1253	1889	136
农业农村局	6827	6691			136
发展改革委员会	1253		1253		
统战部	1889			1889	